

中國輸出入銀行 (範疇一、二)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4 年 4 月理事會通過

一、 前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實現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企業和政府的共同目標，金融業作為經濟活動的重要推動者，在減碳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行除應控制風險與掌握商機外，更應透過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積極減碳及發揮金融影響力，協助利害關係人及整體社會淨零轉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2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其中（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應自 2024 年起揭露，本行已提前於 2023 年完成揭露；另應自 2025 年起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經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制定自身營運排碳（範疇一、二）之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計畫，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擬訂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邁向永續發展；本行「（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資訊將依規定自 2025 年起完成揭露。

二、 減碳目標設定

（一）目標範疇：

- 1、範疇一 (Scope 1)：直接排放，包括廚房使用天然氣之設備、發電機與公務車燃燒排放的溫室氣體，以及冷凍空調設備逸散的冷媒等。
- 2、範疇二 (Scope 2)：能源間接排放，來自購買的能源（如電力）使用。

（二）目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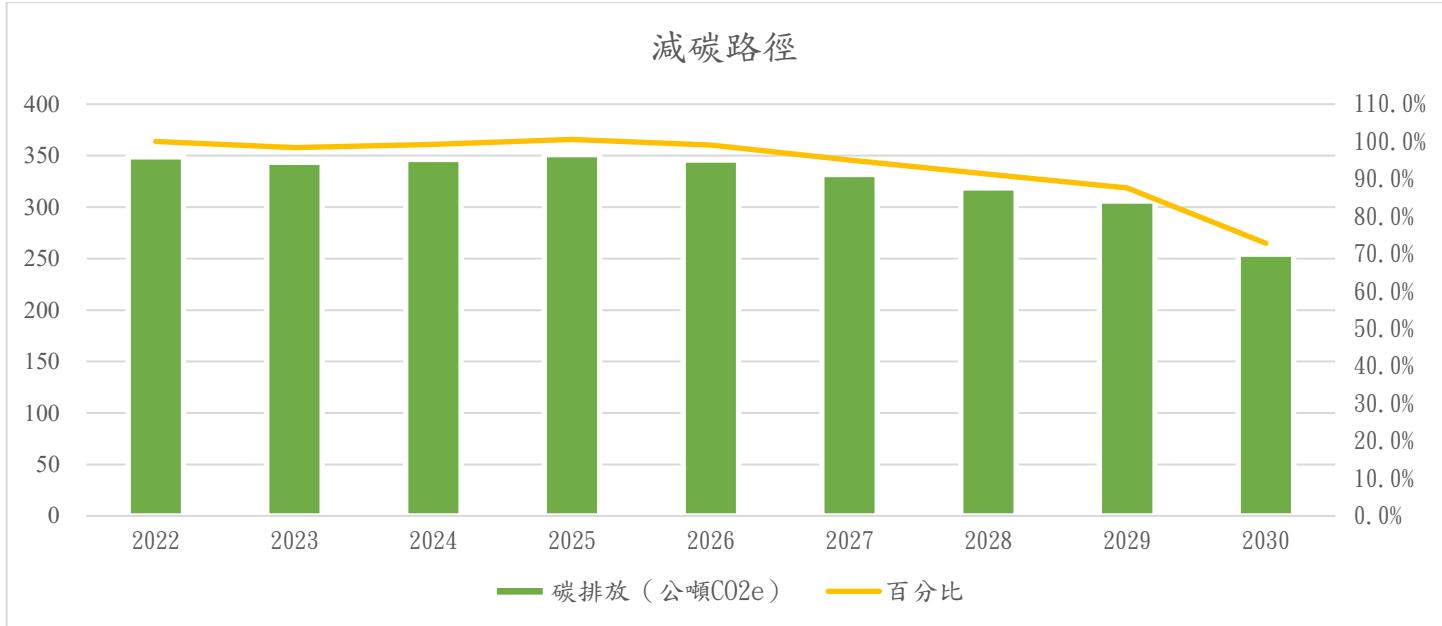
1、基準年及目標年：

- (1) 基準年：2022 年
- (2) 近程目標年：2030 年
- (3) 長期目標年：2050 年

2、目標設定：

- (1) 近程目標至 2030 年持續力行節能及提升能效措施，並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預估較基準年（2022 年）減碳 27%。
- (2) 長期目標至 2050 年臺灣全據點達成 RE100，實現零間接排放，並以碳權補償剩餘直接排放，達成全面淨零排放。

(三) 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減碳目標 (較上一年度)	-1.57%	+0.84%	+1.31%	-1.52%	-4.03%	-3.70%	-3.69%	-14.79%
累計減碳目標 (較基準年(2022年))	-1.57%	-0.73%	+0.58%	-0.94%	-4.97%	-8.67%	-12.36%	-27.15%

- 1、2023 年起提升全行用電效率，溫室氣體年減量達 1.57%。
- 2、2024 年新增總行第二辦公室並於 9 月底啟用，另總行公務車 1 輛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預估溫室氣體年增量達 0.84%。
- 3、2025 年總行及台南分行公務車共 3 輛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另總行第二辦公室已啟用一年，預估溫室氣體年增量達 1.31%。
- 4、2026 年總行公務車 1 輛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台南分行太陽能躉售將轉換為自發自用，預估溫室氣體年減量可達 1.52%。
- 5、2027 年起導入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再生能源電力占全行用電 5%，預估溫室氣體年減量可達 4.03%。
- 6、2028 年起提高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占比，再生能源電力占全行用電 10%，預估溫室氣體年減量可達 3.70%。
- 7、2029 年起提高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占比，再生能源電力占全行用電 15%，預估溫室氣體年減量可達 3.69%。
- 8、2030 年起提高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占比，再生能源電力占全行用電 35%，預估溫室氣體年減量可達 14.79%。
- 9、預估 2023 年至 2030 年較基準年（2022 年）累計減量 27.15%。

(四) 減碳指標：

本行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並以絕對減碳量比率為減碳指標，絕對減碳量為衡量氣候行動是否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必要基準指標，將溫室氣體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 (tCO2e) 顯示。將目標年與基準年之指標數值，以百分比 (%)

顯示減碳幅度。

(五) 目標調整及更新：

若因減碳目標設定方式、範疇及其他因素有重大改變，導致須重新設定減碳目標，應揭露調整之原因；為確保符合最新科學發展及最佳實務，減碳目標及策略規劃至少每 5 年重新檢核及更新。

三、 減碳策略規劃及具體行動方案

(一) 逐步升級設備，提升能源效率：

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優先採購環保節能之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商品，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提升各據點能源效率，為企業永續發展提供實質貢獻。

(二) 逐步替換燃油車，採用電動車：

逐步汰換達法定汰換年限之燃油車，並按汰換數量優先購置電動車，全面降低交通營運碳排放，實現綠色交通，為企業永續發展提供實質貢獻。

(三) 投入再生能源，建構永續未來：

積極轉向再生能源電力供應模式，逐年擴大使用再生能源，臺灣全據點 2050 年前達成 RE100，實現零間接排放。

(四) 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認證：

以打造符合綠建築鑽石級標準的新總行辦公大樓為目標，全面導入綠建材認證，從設計規劃階段優化能源效率，採用高效能環保建材，實現建築全生命週期的減碳目標。同時，落實低碳施工方法，確保建設過程減少碳排放，並持續監測與優化建築營運效能，為永續發展提供實質貢獻。

四、 揭露時程與形式

(一) 揭露時程：

本計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自 2025 年起揭露本行「(範疇一、二)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並配合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之時程，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況向理事會報告。

(二) 揭露形式：

以公開揭露為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報告書、TCFD 報告書、年報、官方網站，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適宜方式。

五、 長期發展計畫

減碳目標及減碳策略應與長期發展計畫結合，本行理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或調整營運策略規劃時應將減碳目標與減碳作為相關事項納入考量。

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